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师德专题培训 结业考试考务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人事处：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教师师德专题培训的通知》（黑教师函〔2017〕453号）要求，全省高校师德集中专题培训授课工作已经结束，定于11月25日进行师德专题培训结业考试。现将有关加强结业考试考务工作纪律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肃考风考纪

师德专题培训是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严守教师职业道德、强化师德师风的重要工作，结业考试工作是检验培训质量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以对教师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考试管理工作，严肃教师考风考纪，净化结业考试环境，遏止考试作弊等有违师德师风现象的发生。各高校人事处负责人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务必做好本校教师参加师德专题培训结业考试的组织、分工和监管工作。

二、强化责任，严格考务纪律

承担结业考试工作任务的六个考点高校，要专门成立考试巡查组，加强考点具体考务和巡查工作。考务巡查组由人事处牵头成立，抽调监考教师、认真检查监考人员到位情况和考场纪律情况，督促监考人员履行职责。要召开考前考务会议，明确宣布考试纪律并认真清理考场，做好考试准备工作；要求监考老师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发现违反考场纪律应立即予以制止，及时进行处理，并认真取证；对考试过程中违反考场纪律、考场作弊人员，一经查实，立即清除考场，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三、宣讲到位，营造良好氛围

要通过各种途径，对参加师德专题培训结业考试的教师进行考试严肃性，考风考纪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各高校人事处要给全体参加考试的教师每人发放一份《考场规则》，强化参训考试教师对严肃考风考纪重要性和考试作弊危害性的认识，杜绝考试作弊等有违师德现象的发生，营造高校风清气正的良好师德氛围。

附件：2017 高校教师师德专题培训结业考试-考场规则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考场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分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除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单位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时间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立即清除考场，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